

研商「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(草案)」 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為研訂「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授權，本署前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。
- 二、幼兒園基礎評鑑之辦理，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礎評鑑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，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，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；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。」係為維護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及其就學環境安全，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。惟考量評鑑內容涉及各受評鑑幼兒園執行層面之可行性，本署前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提報建議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承辦人員、專家學者及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召開研商會議，綜整所提建議後擬具「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(草案)」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，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。

決 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